

## 工讀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實踐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指派學生於學期期間至乙方工讀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提供約 5 名工讀機會于甲方財務金融學系，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工讀訓練。工讀期間，乙方支付甲方學生工讀期間每小時 160 元。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訓練時間：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工讀內容與留任甄選

一、工讀內容

1. 工讀暨工作期間：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

2. 工讀暨工作名額：櫃檯客戶服務人員最多計 5 名，依乙方視具體需求決定。

3. 工讀暨工作時間：以不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為原則，依乙方規定為準，即乙方工作日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4. 工讀暨工作地點：由乙方規劃安排，但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必須與工讀學生所學專長相關。

5. 休假：依公司規定辦理。

6. 保險：乙方須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工讀學生辦理勞健保及團險。

7. 實習薪資：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60 元整計算。

二、留任甄選

本合作案工讀結束前，乙方得依工讀單位考核結果決定工讀學生是否繼續參加工讀，並依當年度職缺需求決定是否於工讀期間屆滿前進行留任甄選。

第五條 雙方職責

一、甲方之職責

1. 應協助乙方遴選適格之分發工讀學生。

2. 應協助乙方研擬工讀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工讀學生實習情況，並提供工讀學生相關資料。

3. 甲方於工讀期間，如獲知工讀學生有不誠信或其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協助乙方進行後續處理或輔導。

4. 負責約束督導其選派之工讀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工讀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5. 應為工讀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6. 為推展本合作案，甲方及工讀學生應配合乙方辦理相關法令或乙方內部控制所要求之事宜。

## 二、 乙方之職責

1. 乙方得視具體需求，依合約提供工讀機會與名額，並與工讀學生約定試用期。
2. 乙方得事先面試工讀學生，以遴選符合乙方對實習學生素質要求。
3. 乙方得應甲方教學之需求，協助提供培訓工讀學生之相關師資與教材。
4. 乙方於工讀期間須負責管理工讀學生，並進行工讀期間之考核及評定。
5. 乙方得依市場狀況及經營目標隨時修訂及調整工讀標準，如工讀學生無法達成乙方標準，視為該工讀學生對於所擔任工作不能勝任，乙方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終止工讀。
6. 乙方得安排工讀學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但不得使工讀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第六條 終止合約或工讀

一、任一方如因需求變更致本合作案無法繼續進行或有重大困難時，得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逕行終止本合約。

二、若工讀學生有第五條第(二)項第5款之不適任情形，乙方得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工讀學生終止工讀。

## 第七條 合約變更及附件效力

本合約如有變更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修訂之，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第八條 甲方學生工讀時，應要求參訓學生接受乙方工讀單位之監督，遵守既定之政策及工作規範，不得踰矩。

## 第九條 個資保護約定

一、甲方或甲方工讀學生依本合約所獲悉乙方相關業務資料或客戶資料等，甲方、甲方工讀學生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在本合約目的及乙方指示範圍內使用；如有違反，甲方與甲方工讀學生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或甲方工讀學生如認乙方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發布命令規定等情事或執行本合約有重大異常或缺失等，包括甲方或甲方工讀學生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本合約約定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採行相關補救措施。

三、本合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及甲方工讀學生應將上開資料返還乙方或予以刪除或銷毀。





第十條 禁止讓與

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衍生爭議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分執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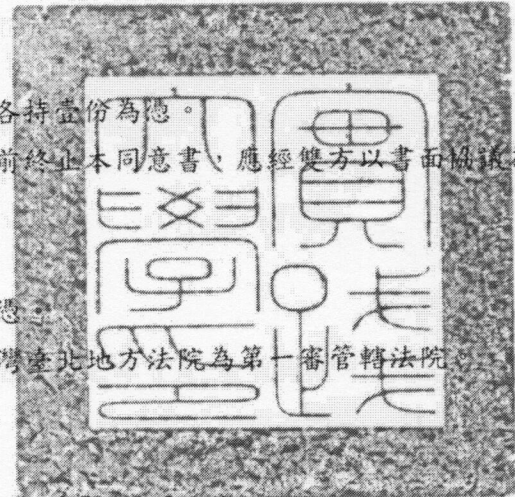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同意書，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十五條 本同意書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七條 因本同意書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學校關防）

代表人：陳振貴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方：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代表人：周康記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中華民國 1 0 4 年 2 月 日

